



## 日本專利委外檢索制度簡介

周修平\*

### 摘要

日本專利審查過程中，就較無涉公權力行使之前案檢索工作委外由檢索機構辦理，以減輕審查官工作負擔。本文旨在介紹相關專利委外檢索制度，主要是就法源及相關修法沿革、檢索機構應符合之資格限制、檢索人員之學經歷要求及訓練課程、檢索案件之分配、檢索工作之進行做一簡單之介紹。希望可供我國發展相關制度時參考。

關鍵字：委外檢索、登錄調查機關、對話型檢索、特例法、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檢索外包、專利委外、檢索對話、技術調查、檢索機構

### 壹、前言

隨著科技進步，專利申請案件數量的成長是時勢所趨，由於各國對審查人員的進用均設有較嚴格的限制，在案件量與審查能量無法同步成長的現況下，待審查的案件量增加、等待審查時間亦隨之拉長。如何迅速地處理這些待審的案件以縮短待審時間，更是各國專利專責機關無法不去面對

---

收稿日：101年4月27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審查官。



的課題。專利審查工作雖係高度公權力參與之行為，但是其中部分無涉公權力行使的工作，例如已公開之專利申請案的前案檢索工作，則可適當地引進民間力量協助辦理，俾利審查能量有效地投注於審查核心事務上。日本於 1990 年代即有計畫地進行專利委外檢索工作，更於 2004 年修法，擴大得進行檢索工作的對象。本文將就日本專利委外檢索制度之法源、作為檢索機構應具備之條件、檢索實務及其他相關議題作簡單介紹。

## 貳、相關法源及組織介紹

### 一、法律沿革

日本專利委外檢索機構之法源為「工業所有權に関する手続等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本文以下簡稱特例法)，該法係於 1990 年 6 月 13 日訂定，最初係以指定調查機關之方式指定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 (IPCC) 為該法所謂之指定調查機關，並限定指定調查機關之資格為公益法人。

因日本特許法 1999 年修法將 2001 年 10 月以後申請的申請案是否申請實審之猶豫期間由 7 年縮短為 3 年，使得待審申請案件數於 2003 年時，一口氣增加了 30 萬件，也面臨了等待審查期間將遽然延長的問題，因此特許廳於 2004 年進行了一系列的加速審查期程的措施，包含任期制審查官的進用、未著手進行審查的申請案得應申請人要求全額退還審查費用、以及特例法的修法等。特例法經 2004 年 6 月 4 日修法通過後，就該進行前案檢索業務之機關，改稱為登錄調查機關，並廢除公益法人之資格限制。在修正特例法時，日本國會之參眾二院，並作成應積極促成民間機關



成為登錄調查機關的附帶決議<sup>1</sup>。

## 二、登錄調查機關簡介

現行特例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登錄調查機關獲特許廳長官登錄後，得就申請專利之發明申請案相同技術領域之發明或創作進行調查，或進行公開前對摘要進行是否符合特許法第 36 條第 10 項規定之必要調查（以下稱調查業務）」，此即專利申請案委外進行檢索之依據，第 2 項則授權欲進行 1 項的登錄者，得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依技術領域<sup>2</sup>提出申請。

特例法第 37 條則是規定，欲進行第 36 條第 2 項登記為登錄調查機關所必須符合之要件，包含人力、軟硬體、及組織之相關規定<sup>3</sup>。其中，為確保登錄調查機關之檢索能量，規定各別技術領域，須有 10 名以上之檢索人員。另外，為使登錄調查機關在執行業務時須具備公正性<sup>4</sup>，故規定申請登記為登錄調查機關者，不得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或為其他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且其董事中，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屬於同一法人（前兩年為同一法人之董事或職員，亦屬之）<sup>5</sup>。此規定係因登錄調查機關之檢索結果，某種程

<sup>1</sup> [http://www.jpo.go.jp/shiryoutoushin/chousa/pdf/zaisanken/2010\\_16.pdf](http://www.jpo.go.jp/shiryoutoushin/chousa/pdf/zaisanken/2010_16.pdf)，第 1 頁，最後查詢時間，2012 年 4 月 23 日。

<sup>2</sup> 依現行特許廳之審查課的建制，分為 39 個技術領域別（區分 1~39），另外，對應申請案早期公開前之分類與摘要審查，另有一單獨的技術領域別（區分 40）。

<sup>3</sup> 關於人力、軟硬體要求規定於特例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2 款，其具體內容將在本文後續段落中進一步說明。

<sup>4</sup> [http://www.jpo.go.jp/shiryoutouhourei/kakokai/pdf/h16\\_kaisei/04.pdf](http://www.jpo.go.jp/shiryoutouhourei/kakokai/pdf/h16_kaisei/04.pdf)，第 28-29 頁，最後查詢時間，2012 年 4 月 23 日。

<sup>5</sup> 特例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

調査機関登録申請者が、特定の者に支配されているものとして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ものでないこと。

イ 調査機関登録申請者が他の株式会社の子会社であること。

ロ 調査機関登録申請者の役員（持分会社にあっては、業務を執行する社員）に占める同一の者の役員又は職員（過去二年間にその同一の者の役員又は職員であった者を含む。）の割合が二分の一を超えていること。



度上將影響專利之准駁，當登錄調查機關之決策無相關致衡機制時，於進行業務將產生其是否公正行使職權之疑慮<sup>6</sup>。

2011年6月，登錄調查機關計有9間<sup>7</sup>，檢索人員則有1,900人以上<sup>8</sup>，委外檢索的預算2011年度<sup>9</sup>計有212.6億日圓、預計委外件數則有25.2萬件。

### 三、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業務介紹

登錄調查機關中最重要者，為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目前現有的登錄調查機關中，也只有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能對應所有技術領域<sup>10</sup>進行檢索工作，此外，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亦擔任新申請專利案件之公開前摘要是否符合特許法第36條第10項規定之調查及分類工作<sup>11</sup>。

由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之年度業務報表可知，其業務<sup>12</sup>除了專利申請案於申請審查後之前案檢索工作<sup>13</sup>、新申請專利案件之公開前審查及分類工作外<sup>14</sup>，尚有實用新案公告前分類、PCT申請案之檢索資訊分

<sup>6</sup> 同註4，第28頁。

<sup>7</sup> [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uroku\\_chousa/07.pdf](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uroku_chousa/07.pdf)，最後查詢時間，2012年4月23日。

<sup>8</sup> [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chousa\\_suisen.htm#sankou](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chousa_suisen.htm#sankou)，最後查詢時間，2012年4月23日。

<sup>9</sup>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sup>10</sup> 即註2之區分1~39。

<sup>11</sup> 即註2之區分40。

<sup>12</sup> [http://www.ipcc.or.jp/finance/pdf/report/H22\\_jigyohoukoku.pdf](http://www.ipcc.or.jp/finance/pdf/report/H22_jigyohoukoku.pdf)，最後查詢時間，2012年4月23日。

<sup>13</sup> 同註12，本項工作係受特許廳委託辦理，平成22年度（2010/4/1~2011/03/31）共計完成21萬2,300件。

<sup>14</sup> 同註12，本項工作係受特許廳委託辦理，平成22年度契約規定完成件數為33萬3,000件，實際完成33萬3,291件。



類、合金技術領域檢索資訊分類<sup>15</sup>、DNA 序列編碼<sup>16</sup>、公開專利文獻之專利檢索資訊分類<sup>17</sup>、公開技報之 IPC 分類<sup>18</sup>、及分類資訊之研究開發<sup>19</sup>。

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目前職員數目有 1,759 人，其中超過 9 成（1,591 人）為包含主管人員之檢索人員。其董事除特許廳官員退休後轉任者外，尚有民間企業之代表等。

## 參、登錄調查機關之條件與人員訓練

### 一、登錄申請

欲登錄為特定登錄調查機關，應就其申請相關之技術領域登錄為登錄調查機關<sup>20</sup>。並提出登錄申請書及登記事項證明書，登錄申請書應記載申請人、代表人、地址、電話及調查業務之技術領域等資料，於第一次登錄時，應繳納規費<sup>21</sup>。

完成登錄後，就其機構名稱及地址、代表人名稱、從事檢索之技術領域等事項，應登記於登錄簿上<sup>22</sup>。

<sup>15</sup> 同註 12，本項工作係受特許廳委託辦理，平成 22 年度前三項契約規定完成件數為 2 萬 1,000 件，實際完成 2 萬 1,869 件。

<sup>16</sup> 同註 12，本項工作係受特許廳委託辦理，平成 22 年度契約規定完成件數為 5,300 件，實際完成 5,310 件。

<sup>17</sup> 同註 12，本項工作係受特許廳委託辦理，平成 22 年度契約規定完成件數為 18 萬 1,000 件，實際完成 18 萬 1,189 件。

<sup>18</sup> 同註 12，本項工作係受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委託辦理，平成 22 年度契約規定完成件數為 7,000 件，實際完成 6,081 件。

<sup>19</sup> 同註 12，本項工作係受特許廳委託辦理，平成 22 年度依契約規定完成兩項技術主題之研究開發工作。

<sup>20</sup> [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kuteitouroku\\_01/file01.pdf](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kuteitouroku_01/file01.pdf)，最後查詢時間，2012 年 4 月 23 日。

<sup>21</sup> 日幣 90,000 円，但在日後屆滿換證時，毋須再繳納規費。但准予登錄後須依登錄免許稅法繳交登錄免許稅。

<sup>22</sup> 同註 7。



## 二、軟硬體及資安要求

日本於特例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錄調查機關應備有實施檢索業務之必要必須之軟硬體，就其軟硬體之細節，特許廳另設有相關規定<sup>23</sup>。

另外，因在進行前案檢索時，往往會接觸到相關資訊，因此設有相關的資安與保密規定，包括應保密義務及得知資訊外洩時之處理、文件處理規定、接受安全檢核之義務的規定。

## 三、檢索人員之資格與訓練

特例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錄調查機關，對於其欲進行檢索工作之技術領域，應有十名以上之檢索人員，檢索人員須有大學以上學歷及四年以上之實際工作經驗、專科或短期大學學歷及六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有相當學經歷，同時，應修畢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之研修課程。

檢索人員應修畢之研修課程<sup>24</sup>係為使研修人員具備檢索工作所必須之技能而加以設計，主要係透過授課或是小組討論，使學員學習專利法、審查基準等專利實務上的基礎知識，以及專利分類、檢索策略、檢索工具與資料庫使用等檢索實上應具備之基礎知識。同時在實作上，使用與特許廳相同之檢索系統，在指導員指導下，完成檢索報告書。

<sup>23</sup> [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uroku\\_chousa/01-1.pdf](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uroku_chousa/01-1.pdf)，最後查詢時間，2012 年 4 月 23 日。

<sup>24</sup> <http://www.inpit.go.jp/jinzai/kensyu/searcher/index.html>，最後查詢時間，2012 年 4 月 23 日。



研修課程具體科目包含專利法、檢索（含實習）、小組討論、對話型審查（含實習）、檢索報告製作（含實習）之相關課程及面試與筆試<sup>25</sup>，就有機化合物之技術領域，則有額外的檢索工具訓練<sup>26</sup>。主要以登錄調查機關所屬人員及預定申請成為登錄調查機關所屬人員、及預定成為登錄調查機關所屬人員優先報名，此外，如未額滿，亦接受個人報名。

另外，檢索人員於完成特定技術領域之研修課程後，得在其原技術領域外，接受其他技術領域之相關檢索訓練研修課程而具有複數技術領域之專長<sup>27</sup>，此外，亦有提升其專利要件判斷能力及檢索報告核稿能力的相關在職訓練<sup>28</sup>。

## 肆、委外檢索實務

### 一、案件分配

日本特許廳就各技術領域，會依申請案件量及待辦案件量，決定在後續年度的委外檢索案件量。為確保檢索結果之檢索品質與完成之案件數量，會視登錄調查機關先前完成件數之記錄及是否有延遲交件之情形，同時考慮預算，決定案件之分配情況<sup>29</sup>。

在同一技術領域有一個以上的登錄調查機關申請參與委外檢索工作

<sup>25</sup> <http://www.inpit.go.jp/jinzai/kensyu/searcher/sercher200002.pdf>，最後查詢時間，2012年4月23日。

<sup>26</sup> 在日本屬技術領域區分30，其係利用CAS（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化學文摘服務）檢索化合物之化學式。

<sup>27</sup> 目前係以再次參加研修課程，但免修重複共通科目課程同時減免研修費用方式進行。

<sup>28</sup> [http://www.inpit.go.jp/jinzai/kensyu/searcher\\_skill\\_up/23skillup.html](http://www.inpit.go.jp/jinzai/kensyu/searcher_skill_up/23skillup.html)，最後查詢時間，2012年4月23日。

<sup>29</sup> [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uroku\\_chousa/04.pdf](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uroku_chousa/04.pdf)，最後查詢時間，2012年4月23日。



時，特許廳將就（1）審查官對於各登錄調查機關以往在檢索品質的評鑑結果（2）各登錄調查機關以往的交件記錄（3）各登錄調查機關在該領域是否有具經驗的覆核人員能先行核稿的能力（4）各登錄調查機關提出之預估之單件案件價格（亦即在申請參與檢索工作時，就該技術領域所提出之總價除以總件數之平均價格）等因素，對各登錄調查機關進行排序。對於財務狀況、先行核稿能力不足、無法達成資安要求之登錄調查機關，將被剔除。再由排序之結果，依序<sup>30</sup>決定分配之案件數量。

就在特定技術領域新加入而無既有記錄的登錄調查機關，特許廳將先以試辦的方式先行發給部分案件後，再作出檢索品質的評鑑。如未完成試辦者，對其評鑑結果，將有相當不利的影響。

在實際進行案件委外檢索時，部分案件將由特許廳內審查官檢索而不委外檢索，包括：委外時尚未公開申請案、國防相關申請案、已開始辦理之申請案、以紙本提出之案件、專利合作條約（PCT）且非主張日本優先權之申請案、先前特許廳已作成國際檢索（ISR）報告之申請案、先前已由特定登錄調查機關作成檢索報告之申請案。

## 二、檢索作業

檢索工作<sup>31</sup>，主要是檢索與新穎性、進步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先申

---

<sup>30</sup> 具體而言，對特定技術領域之案件，預定委外檢索之案件量，扣除排序為第一位的登錄調查機關能完成的案件量之後，再由以下的登錄調查機關進行分配，換言之，排序較後的登錄調查機關可能完全無法取得委託的案件。在此案件分配制度以及已有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存在的現況下，較小型的登錄調查機關，在加入委外檢索工作的前幾個年度，須致力精進檢索品質，方得於後續年度中，得到與其規模相符的委外案件量。

<sup>31</sup> [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uroku\\_chousa/02.pdf](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uroku_chousa/02.pdf)，最後查詢時間，2012年4月23日。



請原則等要件相關之前案，於日本之專利公開與公告公報中，就申請案所屬之技術領域與可能出現相關前案之技術領域為檢索範圍<sup>32</sup>，依下列步驟進行：

- (一) 準備必要資料：登錄調查機關自特許廳取得進行檢索時之必要文件，包含：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圖式、修正申請書等，通常係由特許廳提供電子資料，再由登錄調查機關作成必要資料。
- (二) 理解申請案之發明：檢索人員理解說明書所記載之內容及申請專利範圍中各請求項所記載之發明，理解各請求項所記載之發明後，將其解構為技術特徵之組合。
- (三) 決定檢索方向：在考慮進行前案檢索之檢索策略時，應選擇包含 F-term 或是 FI<sup>33</sup>之檢索關鍵字<sup>34</sup>、並以檢索關鍵字之組合定出檢索式。
- (四) 檢索：檢索人員於檢索系統中輸入檢索式以檢索前案。並瀏覽檢索出之前案，以篩選日後向審查官報告時所須之前案。
- (五) 精讀篩選後之前案：對於篩選後之前案，精讀其必要內容，以決定要向審查官報告之引證案，應於引證案標註重點使審查官容易瞭解其內容。

---

<sup>32</sup> 此項可能依技術領域或其他因素而有不同規定。

<sup>33</sup> F-term 為日本專利文獻之分類方式、FI 亦同。FI 為由 IPC 國際專利分類之五階分類，再加以細分之分類方式，F-term 則是以特定 FI 範圍為一技術主題 (Theme，為一碼數字、一碼英文、三碼數字之組合)，在技術主題中，以不同的觀點 (Viewpoint，為二碼英文)，認定公開發明案之技術內容 (Figure，為觀點之二碼英文加上認定結果之二碼數字)。

<sup>34</sup> 不得僅以全文關鍵字進行檢索。



在完成檢索後，應作成檢索報告，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本案各請求項所記載發明之技術特徵。
- (二) 檢索式及檢索結果。
- (三) 引證案目錄。
- (四) 本案發明與引證案之比較結果，經檢索後無相關前案之技術特徵。

檢索報告交付特許廳後，其電子檔應由檢索調查機關至少保存一年。

登錄調查機關並應依特許廳指定之格式作成檢索報告專用袋。而後由檢索指導人員覆核檢索報告書。

檢索作業包括所謂的貢品型檢索與對話型檢索，貢品型檢索於登錄調查機關完成檢索與覆核後，將電子檔傳送至特許廳，至於檢索報告專用袋則經由對應窗口交回特許廳。對話型檢索，將在次節進一步介紹。

### 三、對話型檢索之檢索對話工作

在對話型檢索中，檢索報告書經覆核後，檢索人員須攜帶檢索報告專用袋與審查官進行檢索對話，簡單說明申請案之技術內容、檢索方向、檢索結果及引證案的技術內容<sup>35</sup>。

檢索人員於進行檢索對話時，就審查官指示的檢索範圍有時仍須進行補充檢索，並將其結果向審查官說明。補充檢索原則上於特許廳內進行，地點則由審查官決定。

---

<sup>35</sup> 同註12，在平成22年度完成之21段2,300件中，其中對話型檢索報告計17萬5,721件，在對話型檢索報告中，另有2萬3,783件屬外國申請案。



對於同時向日本以外國家或地區提出申請之外國申請案，如有相關之檢索報告，檢索人員應將對應案之檢索報告一併置入檢索報告專用袋，並於檢索對話時向審查官說明<sup>36</sup>。

對話時，檢索人員須作成對話記錄，完成對話後攜回登錄調查機關存卷備查，審查官則須於對話<sup>37</sup>後作成對話評價表<sup>38</sup>，評價表除申請案之基本資料外，另須記載是否須由檢索人員進行額外之補充檢索及其原因，進行補充檢索後是否檢索出其他具參考價值之前案，審查官是否另外進行檢索及原因，此外，如檢索人員無法適切地說明本案技術內容及檢索結果，審查官另須記載該事實及可能原因。最後對於檢索結果，依檢索人員是否適切理解申請案技術內容、檢索結果是否足供審查使用作出綜合評價結果，同時作為日後評鑑檢索品質之依據。

## 伍、其他相關議題

### 一、特定登錄調查機關介紹

特例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登錄調查機關，於完成特定登錄手續後，得登記為特定登錄調查機關，除接受特許廳交付案件進行前案檢索作業外，亦得直接接受委託人的委託，就已公開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作成檢索報告<sup>39</sup>。第 39 條之 7 則規定特定登錄調查機關於實際進行受特許廳以

<sup>36</sup> 須注意者，可能依技術領域別或是其他原因而有不同的規定。

<sup>37</sup> 日本特許廳規定須對每件委外檢索之申請案進行檢索對話。但於實務上，審查官與檢索人員於合作的初期須花較多時間溝通，但在檢索人員具一定經驗後，在一次的對話（約二小時）過程中，可以完成複數案件的對話作業。

<sup>38</sup> 石博文等三人，「赴日研修實用新案技術評價書進步性判斷與特許案檢索報告書制度出國報告」，頁 75，2007 年 11 月。

<sup>39</sup> [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kuteitouroku\\_01/file04.pdf](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kuteitouroku_01/file04.pdf)，最後查詢時間，2012 年 4 月 23 日。



外之人委託進行檢索業務前，應作成前案檢索業務規程備查<sup>40</sup>。特定登錄調查機關不得對自行申請、或其子公司申請的專利申請案製作檢索報告。完成檢索後，除了交付檢索報告予委託人以外，特定登錄調查機關亦須將檢索報告交付特許廳。檢索報告之內容與後續是否得准予專利無關，但完成檢索報告之專利申請案，在後續申請審查時，於審查申請書記載檢索報告編號<sup>41</sup>後，審查規費將予酌減。

目前登錄為特定登錄調查機關的機構數為二家<sup>42</sup>。

## 二、韓國專利委外檢索相關規定及現況介紹

除日本外，韓國之專利局（KIPO），亦與相關民間機構合作進行專利委外檢索作業。

韓國於 2009 年，專利委外檢索案件數已達 5 萬 7,982 件，達其全年審查案件量 10 萬 5,507 件之 56.7%，委外金額為 158 億 3,600 萬韓圓<sup>43</sup>。

韓國於其特許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8 條之 2、實用新案法第 8 條之 2、第 8 條之 3、第 15 條及實用新案法實施令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其專利委外檢索之法源，並於特許廳告示第 2009-45 項規定委外檢索機構之指定與經營要領。對於進行委外檢索之機構，各技術領域應有十名以上之檢索人員，但其技術領域，未如日本細分為 39 個，而僅大略分為機械金屬建設、化學生命工學、電子電機、資訊通訊等四個較大的技術領域。

<sup>40</sup> [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kuteitouroku\\_01/file02.pdf](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kuteitouroku_01/file02.pdf)，最後查詢時間，2012 年 4 月 23 日。

<sup>41</sup> 因相關檢索報告於完成後即交付特許廳，申請人僅須記載檢索報告，毋須自行提出。

<sup>42</sup> [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kuteitouroku\\_01/file05.pdf](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tokuteitouroku_01/file05.pdf)，最後查詢時間，2012 年 4 月 23 日。

<sup>43</sup> 同註 1，頁 32。



韓國主要檢索機構為韓國專利情報院，其處理的案件量約占委外檢索總案件量之八成以上，另外還有 WIPS 股份有限公司、與 IP Solution 股份有限公司，其案件處理量均未達總量之一成<sup>44</sup>。

## 陸、小結

由以上介紹可知，日本對於專利委外檢索作業，除半官方機構之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外，於 2004 年之後，亦積極地協助民間業者成立新的檢索機構，擴大委外檢索工作之民間參與，而為確保檢索工作的品質與達成案件數量，亦透過相關外圍組織辦理相關的研修課程，並提供與特許廳審查官所使用者相同的檢索系統供研修及檢索機構使用。在業務執行上，就案件分配、檢索工作的進行、檢索品質的覆核等，亦設有相當完備的規定，使得檢索人員與審查官均得依規定完成檢索與相關評鑑工作。日本專利委外檢索作業已有二十年以上的歷史，其在推動相關工作時所累積的經驗，咸信可供我國於日後發展相關機制時參考。

---

<sup>44</sup> 同註 1，頁 38。